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7-036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下午1:30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亿利生态广场10层二号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列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合法的、有效的。会议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微煤雾化热力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微煤雾化热力项目的自筹资金271,845,417.66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热电分公司拟与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时，全体董事均履行了谨慎、勤勉、尽责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7-035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4月1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4月20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亿利生态广场一号楼10层一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271,845,417.66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及审计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详见2017年4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热电分公司拟与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以下简称“热电分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与与关联方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热电资产组经营租赁合同》。董事会同意热电分公司在上述租赁合同的基础上，就相互之间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签订《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与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双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定交易条件和公允的定价原则。在租赁合同仍在存续有效期的前提下，公司热电分公司与亿鼎生态2017年租赁热电资产组租赁费不超过2.59亿元(不含税)；该热电资产组为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内所有企业提供热蒸汽、电等产品服务，其中，亿鼎生态采购热蒸汽、脱盐水、电等产品服务，2017年预计可为公司清洁能源业务带来收入不超过4亿。

关联董事田继生、尹成国、李亚清、姜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拟与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详见2017年4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7-037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271,845,417.66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57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9,350,649股，每股发行价为6.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97.57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58,499,999.97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441,499,997.6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1月25日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055号《验资报告》。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6年8月25日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微煤雾化热力项目	39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
合 计	45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110ZA2280号)，截至2017年1月24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71,845,417.66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实际投入时间
微煤雾化热力项目	271,845,417.66	2015年10月－2017年1月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发行预案承诺情况比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差异说明
微煤雾化热力项目	390,000	27,184.54	项目尚在建设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	--	尚未补充流动资金
合 计	450,000	27,184.54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2017年4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微煤雾化热力项目的自筹资金271,845,417.66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会计师出具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110ZA2280号)，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意见，同意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的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致同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110ZA2280号)，认为公司董事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编制的截至2017年1月24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亿利洁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亿利洁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微煤雾化热力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置换事项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微煤雾化热力项目的自筹资金271,845,417.66元。

(四)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微煤雾化热力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微煤雾化热力项目的自筹资金。271,845,417.66元。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7-038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拟与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与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所述之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签署的协议和发生的交易，相关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和公平合理的条款签署，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助于规范双方日常业务往来。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该等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日常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热电分公司(以下简称“热电分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与与关联方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鼎生态”)签署了《热电资产组经营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详见公告2016-112)，租赁其热电资产组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一年，并在合同中约定，亿鼎生态生产中所需蒸汽、脱盐水、电等从热电分公司采购，并将与热电分公司另行签订物资采购合同。

在上述租赁合同的基础上，双方拟就相互之间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签订《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与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双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定交易条件和公允的定价原则。

在租赁合同仍在存续有效期的前提下，公司热电分公司与亿鼎生态2017年租赁热电资产组租赁费不超过2.59亿元(不含税)；该热电资产组为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内所有企业提供热蒸汽、电等产品服务，其中，亿鼎生态采购热蒸汽、脱盐水、电等产品服务，2017年预计可为公司清洁能源业务带来收入不超过4亿。《关于公司热电分公司拟与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田继生、尹成国、李亚清、姜勇回避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认为，该框架协议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上述协议系按一般商业条款(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公司可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方之条款)签订；协议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会前审阅上述议案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系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亿鼎生态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关于公司热电分公司拟与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热电分公司与亿鼎生态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并报告公司监事会。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41,924.6万元

法定代表人：乔建国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杜贵塔拉镇所在地亿利路西侧

经营范围：种植、养殖；生物炭基复混肥、尿素、蒸汽、供暖、脲胺氮肥、电力的生产销售；初级农产品、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符合微生物肥料、微量元素肥料、中量元素肥料及土壤调理剂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12月末，该公司总资产512,859.93万元，净资产144,052.0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0,926.57万元，净利润2,127.41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亿利集团持有其60%的股权，与本公司为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交易对方亿鼎生态经营状况良好，购销双方实际提供产品或服务时，将分别依法与对方订立书面的具体协议，双方的履约具有法律保障。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四)与关联人进行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在租赁合同仍在存续有效期的前提下，公司热电分公司与亿鼎生态2017年租赁热电资产组租赁费不超过2.59亿元(不含税)；该热电资产组为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内所有企业提供热蒸汽、电等产品服务，其中，亿鼎生态采购热蒸汽、脱盐水、电等产品服务，2017年预计可为公司清洁能源业务带来收入不超过4亿。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本原则

亿鼎生态和公司热电分公司确认，将依照市场原则，既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

2、双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协议双方应按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其附件的要求为对方提供产品或服务。协议双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在双方经营范围内，双方实际提供产品或服务时，应分别依法与对方订立书面的具体协议，每份具体协议将载列有关订约双方要求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及与该等产品或服务相关的全部条件，并按具体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履行支付费用的义务。该具体协议为《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附件，与其他附件拥有相同效力。

协议双方确认，除已列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其附件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外，如果协议双方在其经营过程中还需要对方提供其他产品或服务，双方在拥有该等能力的前提下，不得无故拒绝。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确立的原则签订补充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的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补充附件，与其他附件拥有相同效力。

热电分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框架协议确定的范围内，与亿鼎生态就具体交易签订必要的书面协议。

3、协议的有效期

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定价政策：公司与关联方互相提供各项产品或服务的费用应按公正、公平、等价、合理的原则予以确定。

2、定价依据：确定每项产品或服务的费用时应参照以下标准和顺序：

(1)关于该项服务有国家价格，即根据法规规定的强制价格时，应按照此价格标准执行。

(2)有可适用的市场标准价格时则按此市场价格标准来确定。

(3)若无以上两种标准则按公平、等价、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3、某项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应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1)首先应参照第三方提供的类似产品或服务的正常的、公平的价格予以确定；

(2)若没有第三方提供类似的产品或服务可资参照，则原则上依据亿鼎生态或热电分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予以确定。

4、除另有约定的情况外，该等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由双方按上述原则确定后，在具体协议履行期内保持不变，但若市场价格发生变动，则相应作出调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目的

热电分公司与亿鼎生态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是因日常经营需要而可能发生的必要和持续的交易。该交易有利于公司深入清洁能源市场，打造统一的清洁高效热能供应平台。公司将充分发挥专业化运作平台，利用专业团队经营管理能力及资源整合能力，进一步提升设备运行效率和经济效益，加速公司转型，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所述的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业务过程中签署的协议和发生的交易，相关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和公平合理的条款签署，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该等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对亿鼎生态形成依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五)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六)《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与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38 证券简称：诺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3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年产5,000吨水刺复合环保非织造材料技改项目

新项目名称：多功能复合生产线技改项目、高端清洁水刺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

多功能复合生产线技改项目1500万元

高端清洁水刺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1655万元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号)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31元，募集资金总额399,3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7,899,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1,401,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2月16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0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影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5,000吨水刺复合环保非织造材料技改项目	8,000.00	8,000.00
2	年产15,000吨产业用水刺复合非织造材料项目	27,000.00	18,180.1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60.00	4,960.00
4	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0	4,000.00
合计		49,960.00	35,140.10

二、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年产5,000吨水刺复合环保非织造材料技改项目”总投资为8,000万元，通过对公司现有1号生产线实施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和节能减排改造。淘汰现有1号生产线部分生产设备，依托现有的厂房设施，引进国际先进的梳理机、交叉铺网机、水刺机等设备，配套国产设备以及公用工程设备，应用先进的复合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工艺技术，形成年产5,000吨水刺复合环保材料的生产能力。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及影响

1、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年产5,000吨水刺复合环保非织造材料技改项目”截至目前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实施。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对于产品的需求和定位也在不断更新，原1号线技改方案已经不适应当前的市场需求和今后市场前景的发展。期间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1号线生产工艺进行了改进，通过工艺改进涉足有色纤维高端市场，提升了1号线生产产品的经济效益。如果继续对该项目投入，将可能导致投资浪费和闲置，拖累公司主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正逐步调整业务结构，合理资源配置，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谨慎研究，公司确认“年产5,000吨水刺复合环保非织造材料技改项目”进一步大量投入资金已没有必要，公司决将其变更为“多功能复合生产线技改项目”和“高端清洁水刺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

公司已根据实际生产销售需要对1号线生产工艺进行了改进，使该生产线生产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通过涉足有色纤维高端市场，提升1号线生产产品经济效益。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主要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决策，顺应了目前行业和技术的发展趋势，同时依托公司良好的技术、市场、人才等优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资源，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变更“年产5,000吨水刺复合环保非织造材料技改项目”，并将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8,000万元变更用途用于“多功能复合生产线技改项目”和“高端清洁水刺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四、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多功能复合生产线技改项目

“多功能复合生产线技改项目”，将原生产单一湿法产品的8号生产线改成湿法、干法及干湿混合生产线。

1、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该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建设周期一年。本项目依托现有的厂房设施，增加国际先进非织造设备供应商ANDRITZ生产的开包机、精开松、梳理机等设备，配套其它国产设备以及公用工程设备，将原生产单一湿法产品的8号生产线改成湿法、干法及干湿混合生产线。

2、项目可行性分析

2.1 市场概况

目前，我国水刺非织造布行业在产能上发展十分迅速，随着各项技术的进步，水刺无纺布技术及其产品正朝着一个特色化的、功能化的方向发展。由于现阶段市场的消费理念、消费需求和环保意识等方面不尽相同，产品目前呈现多元化方向发展。

湿法卫生材料采用100%纤维素纤维为原料，该产品以其优异的环保性、安全性、可靠性在全球市场中保持旺盛需求，客户主要集中于国外发达国家，国内市场尚在培育中，导致该产品市场用量与预期有一定差距。另一方面，国内大量的湿法生产线投产造成了供大于求的局面。

以湿巾材料为代表的干法卫生材料，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北美、欧洲等发达国家已进入稳定期，而国内及一些发展中国家，湿巾的种类还局限于普通清洁、抗菌湿巾种类，仍具有较大的引爆空间，因此湿巾材料的市场仍处于增长阶段，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

干湿法水刺复合产品，较为熟知的为木浆复合水刺材料，主要采用纯木浆湿法成网与涤纶、粘胶短纤干法梳理成网经水刺复合加固而成，主要应用于工业擦拭、医疗卫生等领域，具有较为成熟的市场。

目前，市场形成了民用清洁市场以干法类产品为主，高端化、差异化的湿法类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需求逐步扩大；其他应用领域更侧重于干湿混合类产品的多元化趋势。

2.2 技改项目及其产品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决策，顺应目前行业和技术的发展趋势，同时依托公司良好的技术、市场、人才等优势。本项目依托现有的厂房设施，从技术先进性、设备可靠性及投资经济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增加国际先进非织造设备，配套其它国产设备以及公用工程设备，将原生产单一湿法产品的8号生产线改成集湿法、干法及干湿混合法于一体的多功能复合生产线。

通过本次技改，项目主要产品为湿法卫生材料、普通干法卫生材料以及干湿法复合卫生材料，属产业用卫生水刺非织造材料产品。本项目自主设计的干湿法复合工艺，由于斜网成形和梳理成网工艺的配置，不仅能够生产上述的常规木浆复合水刺材料，直接应用到现有的市场，还能够针对斜网成形工艺下多种类多规格的纤维适应性，开发更多差异化的干湿法复合材料，增加新的功能和市场，应用于干巾、湿巾或者干湿两用巾领域。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建成后，公司可生产湿法、干法及干湿混合工艺下的产品，以多元化的产品结构充分应对目前市场趋势，提升公司业务收入及盈利水平，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

4、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4.1 市场风险

目前我国非织造材料应用领域逐步扩大，市场发展前景看好，由此也必然吸引众多企业进入该市场。随着国内越来越多的企业投资可冲散水刺非织造材料项目，市场竞争将日益加剧，导致产品价格将出现一定程度下滑。

4.2 经营管理风险

产品售价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经济效益有直接影响。近年来，受石油等基础化工原料的价格波动影响，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盈利能力变化的风险。

对策：目前企业的主要产品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业务处于快速增长期，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也将加速新产品的开发，形成多系列、多品种的生产能力，以适应不同行业的客户需求，拓展公司发展的领域，提高市场占有率。

(二)高端清洁水刺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高端清洁水刺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将原生产单梳理直铺水刺产品的5号生产线改成双梳直铺高速生产线。

1、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该项目总投资1,655万元，建设周期10个月。本项目依托现有的厂房设施，增加国际先进非织造设备供应商生产的开清梳系统、水刺系统等设备，配套其它国产烘燥系统、分切系统等设备以及公用工程设备，将原生产单梳理直铺水刺产品的5号生产线改成双梳直铺高速生产线。

2、项目可行性分析

2.1 市场概况

擦拭清洁材料一直是水刺非织造布的重要应用领域。擦拭布是工业生产和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清洁材料，如今以非织造布为基材的擦拭布已经成为整个擦拭布市场发展中的“黑马”，个人护理用品、家庭清洁用品、工业清洁产品等市场的急速扩张，全面推动非织造布擦拭布的快速增长。

我国对非织造擦拭布的研制和开发才刚刚开始，并且多数企业选择引进国外技术和设备，生产技术处于保密状态。生产企业大多分布在南方沿海地区，内地擦拭布生产企业较少。总体来说，我国对高性能非织造擦拭布开发程度和技术力量还有待提高，相当一部分企业开发的产品存在擦拭效果差、容易留下水痕、纤维脱落等问题，不能满足消费者的需要。

2.2 技改项目及其产品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决策，顺应目前行业和技术的发展趋势，同时依托公司良好的技术、市场、人才等优势。本项目依托现有的厂房设施，增加国际先进非织造设备供应商生产的开清梳系统、水刺系统等设备，配套其它国产烘燥系统、分切系统等设备以及公用工程设备，将原生产单梳理直铺水刺产品的5号生产线改成双梳直铺高速生产线。

通过本次技改，项目主要产品为用于设备清洁、环境清洁、产品清洁的高级工业清洁材料。生产的木浆复合擦拭布采用原生木浆纸与聚酯短纤维网经过水刺加固而成，由于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任何胶水、树脂和粘着剂，材料具有以下特点：

a)高吸收性，材料可以迅速吸收水分及油渍；

b)发尘量低，材料在使用中具有较低的纤维尘屑；

c)较高的物理性能，具有强韧、耐用的特点；

d)高效清洁，材料具有高效清洁、去除油污的性能。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建成后，生产的产品符合健康、绿色、环保的市场发展趋势，以产品的高附加值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业务收入及盈利水平，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

4、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4.1 市场风险

擦拭清洁材料一直是水刺非织造布的重要应用领域，擦拭布是工业生产和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清洁材料。随着工业清洁材料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国内越来越多的企业投资水刺非织造材料项目，市场竞争将日益加剧，导致产品价格将出现一定程度下滑。

4.2 经营管理风险

产品售价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经济效益有直接影响。近年来，受石油等基础化工原料的价格波动影响，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盈利能力变化的风险。

对策：目前企业的主要产品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业务处于快速增长期，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也将加速差异化产品的开发，以适应高端客户需求，拓展公司发展的领域，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市场占有率。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变更“年产5,000吨水刺复合环保非织造材料技改项目”并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内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是为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和变更计划。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变更“年产5,000吨水刺复合环保非织造材料技改项目”并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内容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且出于未来公司更长远发展的规划而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系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规划以及市场行情和未来政策变化的考虑，经公司研究论证后的决策，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诺邦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国金证券对诺邦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诺邦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诺邦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诺邦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诺邦股份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特此公告。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38 证券简称：诺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5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在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达路8号公司2号会议室以现场召开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资料已于2017年4月1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富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5,808,581.79元，同比增长1.85%；全年实现利润总额70,087,593.64元，同比下降19.37%；实现净利润59,418,680.01元，同比下降19.70%。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6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62,315,970.6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231,597.0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0,431,559.03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6,515,932.57元。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2,000,000.00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016年度公司监事实际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统计如下：

姓名	职务	领取薪酬或津贴(税前)
朱慧泉	监事	17.62
王秋霞	职工监事	17.96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的监事会主席张国富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关于2016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年产5,000吨水刺复合环保非织造材料技改项目”，并将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8,000万元变更用途用于“多功能复合生产线技改项目”和“高端清洁水刺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1.诺邦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诺邦股份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0日